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自购物资
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HLS-D-WM-2022-08

1. 谈判条件

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项目业主为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采购人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标项目，谈判代理机构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本项目需用的该批物资材料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根据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对本批次物资材料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项目概况与谈判内容

2.1 项目概况

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位于山东西南与河南东北的两省结合部，向西连接郑徐客专，向东连接鲁南高铁曲阜至菏泽段，将承担鲁南地区与西北、西南、中南地区之间的旅客交流，是山东、河南两大毗邻省份快速客运通道的组成部分，是京九客专和郑徐客专的连接线，对增加路网运输组织的机动灵活性有重要意义。

菏泽至兰考铁路起自菏泽东站，止于既有郑徐高铁兰考南站，全长84.942公里。全线设菏泽东、庄寨、兰考南3个车站，其中菏泽东和庄寨位于山东省境内，为新建车站，河南省境内无新建车站。

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由庄寨引出进入河南省，以桥梁形式途径商丘市民权县、开封市兰考县，接入郑徐高铁兰考南站，新建特大桥3座（2座单线桥），正线桥梁长40.880km，占正线长度为99.07%。设计里程为：DK466+681~DK507+945.02，线路全长41.264km。

合同工期为1246天，合同额2.044亿元。

2.2 采购范围

本次谈判采购的内容详见附件1《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划分一览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谈判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和供给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营业范围：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符合谈判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符合要求的经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并提供复印件；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2. 许可和认证要求：谈判物资设备如属于国家颁布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供应商需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已建立“四电”工程重要物资设备供应商目录的，如该包件产品在目录内，供应商需在目录内。

3. 生产能力：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货物制造商的供货与生产能力满足此次谈判及该制造商目前其它合同任务的供货需求，具备保证物资设备合格出厂所必要的设备和检测能力；

4. 财务能力：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0年和2021年度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5. 质量保证能力：谈判物资必须具有取得CMA认证资质的及以上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谈判产品未在国家相关部门质量责任通报处罚期限内。

6. 履约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信誉，其响应谈判产品及类似产品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质量责任事故；供应商及制造商（如为代理商投标）近壹年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提供承诺书），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前三年无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及不良履约信用记录；自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在铁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限制交易目录期限内；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采购状态。

7. 物资设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① 发生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取消投标资格且处于处罚期（以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④ 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的；

⑤ 响应物资被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使用的；

⑥ 在国家、行业以及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信用评价处罚期内。

3.2 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包件谈判中同时响应。同一制造商对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参加；不接受联合体，相关证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近一年如有注册资金变化，请出具工商部门证明。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资料，原件备查。

3.4 本次谈判对供应商的专项资格要求和业绩要求，详见附件1《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划分一览表》。

4. 谈判文件获取

4.1 购买谈判文件前应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联系：客服热线400-6010-100）。平台注册及在线谈判操作请参照“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园地版块”中《供应商在线谈判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http://www.crecgec.com/article-111-1.html）。

4.2 参加谈判者：请于2022年12月26日17:00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平台对本次谈判进行响应。并请同时于2022年12月26日17:00前必须填写完整的《谈判申请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发送至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zthwczx306@163.com（电话027-65527913）。

4.3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包件一览表（见附件1），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不接受现金和个人汇款。标书费采用汇款形式支付，由供应商从基本帐户汇入如下帐户：

开户名称：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帐号：42001110208053013034。

供应商须在汇款凭证上注明：“荷兰铁路项目部标书款”、所投谈判包件号。汇款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成功汇款后，请供应商参照《供应商在线谈判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自行到平台指定页面下载谈判文件，本次谈判文件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4.4 有关谈判文件的补遗和答疑文件将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上发布。

4.5 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为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recgec.com）上同时发布。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及投标物资报价表(Excel形式)，完成网上报价的填写。响应文件和报价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1月03日09时30分。且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前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络故障等意外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5.2 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将纸质谈判文件正本1份、电子版1份快递寄：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9号（关东科技园）七彩云综合楼3楼中铁武汉电气化局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舒涛，电话：027-65525230）、副本1份快递寄：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裕禄大道金港湾商务酒店（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荷兰铁路项目部 曹欢 17602900362），逾期未寄

出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权利，未中标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谈判文件。

6. 谈判时间、地点及方式

谈判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线上开启；

开启方式：线上开启，请供应商在开启后，在供应商交易系统查看开启结果。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标项目部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陵县裕禄大道金港湾商务酒店（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标项目部）

联系人：曹欢

电 话：17602900362

电子邮件：876774002@qq.com

谈判代理机构：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9号（关东科技园）七彩云综合楼3楼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招标中心（地铁2号线南延线佳园路站A出口直行100米）

联系人：郑帅027-65525230 樊驰 027-65527913

电子邮件：ztwhwczx306@163.com

电 话：吴玥 027-65525230 wm20191008@163.com（请供应商将开具购买谈判文件、如成交的代理费发票及退还谈判保证金的相关信息及收件邮寄地址发可编辑的文档至该箱）。

上班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00 - 17：30.

附件1：《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包件划分一览表》

附件2：谈判申请表

附件3：《新建菏泽至兰考铁路河南段站后工程自购物资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物资需求一览表》